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卿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卿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卿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14時3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臺中三民店（下稱全聯臺中三民店），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營養麵條2包、純喫茶1瓶（價值新臺幣66元，業已發還全聯臺中三民店店經理何佩珊），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嗣何佩珊發現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何佩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何佩珊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具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及查獲照片、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應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13  
02 頁)，並考量其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個人所需，任意竊盜他  
03 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  
04 為殊不可取；但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  
05 竊得之財物價值，及其竊得之物品已發還何佩珊，被害人之  
06 損害已彌補，復考量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行為時  
07 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35頁)及其犯罪之動機  
08 (供已食用)、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6 臺中簡易庭法官 陳培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陳羿方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